

证券代码：002169

证券简称：智光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26020

#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内容提示：

- 1、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8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；
- 2、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；
- 3、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

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2025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,517,982.48 元，其中 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34,772,527.08 元，加上年初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 590,602,590.65 元，扣除本年度支付 2024 年度现金股利 62,616,327.52 元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,477,252.71 元，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的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649,281,537.50 元。

为积极回报股东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实施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时，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分配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8 元（含税），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回购专户上暂无已回购股份，按照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782,704,094 股测算，年度公司预计现金分红金额 62,616,327.52 元；占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 46.21%。

若分配方案披露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前，公司股本基数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，公司将根据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权益分派。

## 二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### （一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1.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（含不分红）的，应当列示下列指标：

| 项目   | 本年度  | 上年度             | 上上年度            |
|--|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62,616,327.52  | 62,616,327.52   | 78,270,409.40   |
| 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0  | 25,454,224.47   | 0               |
|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35,517,982.48   | -326,458,062.94 | -156,910,726.54 |
|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41,296,157.35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649,281,537.50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03,503,064.44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5,454,224.47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-115,950,269.00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                   | 228,957,288.91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
其他说明：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20,350.31 万元，高于 5,000 万元，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## 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24-202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基于公司现阶段经营稳定，现金流情况良好，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需求及回报股东的前提下，公司董事会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该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。

## 三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该利润分配预案事项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（二）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15 日